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誠徵專任輔導人員

項 目 名 稱	說 明
職 務 名 稱	專任輔導人員
人 數	正取 1 名，備取 1 至 2 名；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待 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照本校專案輔導師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」給付，每月薪資包含底薪 42550 元及專業加給 3,000 元，所需經費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輔導人力計畫」支應。 2. 年資滿一年者可依規定申請調薪(包含底薪及專業加給)。 3. 113 年度每月提供 9,000 元專業增能培訓費用，以及補助諮商心理師公會會費，後續年度視經費核定狀況為準。
資 格 條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大學院校諮商輔導、心理或相關系所碩士學歷畢業者；大學學位為心理或社工相關科系尤佳。 2. 具備心理師證照。 3. 對大學諮輔工作具高度熱忱、認真負責者；具大專校院諮輔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工 作 內 容 時 間 及 地 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心理測驗施測、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緊急個案處理與個案管理。 (2)海工、海生及經管三系所之班級座談業務。 (3)海工、海生及經管三系所之輔導諮詢服務。 (4)僑陸生、轉復學生輔導。 (5)二分之一學業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輔導。 (6)新生高關懷篩檢與追蹤。 (7)法政學院教師及系教官輔導諮詢服務。 (8)每月需出差至馬祖校區一周，提供交通、住宿、午晚餐補助。 2. 工作時間：同本校職員上下班時間(必要時須可配合調整工作時間)。 3. 工作地點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)及馬祖校區(連江縣北竿鄉板里村 59 號)
報 名 方 式	請於 113 年 4 月 8 日晚上 12:00 前一律以網路寄件，將 1. 個人履歷及自傳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. 心理師證照影本 4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相關證件(應徵資料總頁數請勿超過 10 頁)寄至 chuyun@mail.ntou.edu.tw 。郵件【主旨】請註明【應徵專任輔導人員】，寄件後請來電確認(02)2462-2192 轉 1500，朱心理師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評 選 方 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資料審查。 2. 書面資料資格符合者通知面試時間，面視內容包含面談與專業能力考核。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聘期：起聘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表現優良通過考核者視教育部補助情形續聘。 2. 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將個別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函覆及退件。 3. 正取者如未報到，則依序由備取者遞補，後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徵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